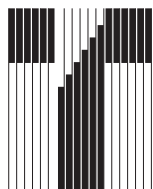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1)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承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修訂及補充)，承諾就本公司於場外向Grand Fort回購30,525,639股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簽立的股份回購協議。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可不根據公司條例第238條(按照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或第239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回購本身的股份，惟前提是股份回購合約須事先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儘管股份回購協議草案的形式已由承諾人及本公司進行協商及落實，本公司將不會簽立股份回購協議，除非及直至(i)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通過必要決議案；(ii)執行人員已根據回購守則（而該批准並未獲撤回或撤銷，及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批准股份回購；及(iii)執行人員已就因股份回購完成而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授出以Noranger為受益人的豁免（而該豁免並未獲撤回或撤銷，及該豁免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本公司有意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與Grand Fort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155,680,758.90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港幣5.10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全體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獲註銷及因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即為簽立承諾契據的同日），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Grand Fort（作為賣方）、詹先生及羅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Smartprint（作為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martpri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Grand Fort有條件同意出售30,525,63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Smartprint乃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股份回購完成與買賣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且須同時作實。

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rand Fort為持有61,051,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4%）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應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未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協議須待股份回購之條件（其中包括）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簽立。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有關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74,564,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2%。174,564,896股股份中(i) 2,0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6%）由陳先生實益持有；(ii) 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6%）由陳恩典先生實益持有；(iii) 171,736,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80%）中由Noranger持有14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41%）及由永贊持有25,822,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9%）。Noranger之已發行股本由Beyers實益全資擁有，以及永贊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及Beyers各實益擁有50%。Beyers由Sow Pin Trust最終、間接及全資擁有，Sow Pin Trust乃為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陳先生而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緊隨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205,090,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98%。

由於Smartprin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買賣協議與股份回購協議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故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美女士）及陳先生控制之法團（即Noranger及永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美女士已於批准股份回購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無其他董事於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Grant Fort、陳先生、陳恩典先生、Noranger及永贊亦將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oranger擁有145,91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41%）。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Noranger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7.41%增加至52.63%，以致Noranger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Norang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已獲告知，Norange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監管要求」一節。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審議股份回購，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以提供有關股份回購之推薦建議。

方正證券融資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適時寄發。

本公司目前正根據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編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自本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或之前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並不保證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刊發。倘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該通函確定將無法於該日期刊發時根據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徵詢執行人員之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時間。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回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承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修訂及補充），承諾就本公司於場外向Grand Fort回購30,525,639股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簽立的股份回購協議。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可不根據公司條例第238條（按照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或第239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回購本身的股份，惟前提是股份回購合約須事先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儘管股份回購協議草案的形式已由承諾人及本公司進行協商及落實，本公司將不會簽立股份回購協議，除非及直至(i)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通過必要決議案；(ii)執行人員已根據回購守則（而該批准並未獲撤回或撤銷，及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批准股份回購；及(iii)執行人員已就因股份回購完成而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授出以Noranger為受益人的豁免（而該豁免並未獲撤回或撤銷，及該豁免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本公司有意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與Grand Fort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承諾契據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承諾人

(ii) 本公司

承諾契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i)最後截止日期；及(ii)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之較早發生者終止。

各承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

(i) 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通過必要決議案；

(ii) 執行人員已根據回購守則（而該批准並未獲撤回或撤銷，及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批准股份回購後；及

(iii) 執行人員已就因股份回購完成而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授出以Noranger為受益人的豁免（而該豁免並未獲撤回或撤銷，及該豁免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各承諾人應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i)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ii)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簽立及向本公司遞交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

訂約方

(i) Grand Fort（作為賣方）

(ii) 詹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iii) 羅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購回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rand Fort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30,525,639股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

代價

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155,680,758.90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港幣5.10元），其乃由Grand Fort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現行市況；(ii)股份的低流通量；(iii)股份現時市價；(iv)每股資產淨值；及(v)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機遇。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根據Grand Fort、詹先生及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表格披露資料，Grand Fort之購回股份之平均購買價為每股港幣3.25元。

價值比較

每股購回股份回購價港幣5.1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97元溢價約28.4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97元溢價約28.4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96元溢價約28.7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09元溢價約24.69%；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18元溢價約22.01%；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18元溢價約22.01%；
- (v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百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46元溢價約14.35%；

- (viii) 股份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2.14元折讓約57.99%（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07,758,522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735,855,000元計算）；及
- (ix) 股份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2.08元折讓約57.78%（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07,758,522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718,158,000元計算）。

考量到本集團從事資產密集業務，且其大多數資產為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每股12.08港元）乃為較現時市價更為合適的標準，且其大幅高於回購價。儘管回購價較股份之現時市價溢價逾20%，由於本公司不可能確定可以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充足的股份數目，故董事會認為市場價格的重要性相對較低。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儘管代價高於市場價格，股份回購為本公司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合理價格購回其股份的良機。

股份回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回購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擁有充足儲備使股份回購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 (ii) Grand Fort及擔保人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i) 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規定股份回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ii)及(iii)。由於本公司於實施股份回購前須確保擁有充足資金，故條件(i)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後滿兩個月當日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於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回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

股份回購完成

股份回購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股份回購完成與買賣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且須同時作實。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全體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獲註銷及因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即為簽立承諾契據的同日），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Grand Fort（作為賣方）、詹先生及羅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Smartprint（作為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martpri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Grand Fort有條件同意出售30,525,63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Smartprint乃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緊接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前，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74,564,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2%。緊隨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205,090,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98%。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Grand Fort（作為賣方）
- (ii) 詹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iii) 羅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iv) Smartprint（作為買方）

將轉讓之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rand Fort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martprint有條件同意收購30,525,63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155,680,753.8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5.10元），其乃由Grand Fort及Smartprin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每股購回股份的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將收購的每股購回股份代價相同。總代價將由陳先生之自有財務資源以現金結算。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Smartprint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Grand Fort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股份回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規定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Smartprint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i)及(ii)。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買賣完成與股份回購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且須同時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及(i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 購回股份註銷後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 買賣完成及 購回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 (附註1、2及3)	2,036,000	0.66	2,036,000	0.73	2,036,000	0.73
Smartprint	-	0.00	-	0.00	30,525,638	11.01
Noranger (附註2)	145,914,000	47.41	145,914,000	52.63	145,914,000	52.63
永贊 (附註3)	25,822,896	8.39	25,822,896	9.32	25,822,896	9.32
陳恩典先生 (附註4)	792,000	0.26	792,000	0.29	792,000	0.29
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74,564,896	56.72	174,564,896	62.97	205,090,534	73.98
Grand Fort	61,051,277	19.84	30,525,638	11.01	-	0.00
非公眾股東	235,616,173	76.56	205,090,534	73.98	205,090,534	73.98
公眾股東	72,142,349	23.44	72,142,349	26.02	72,142,349	26.02
合計	307,758,522	100.00	277,232,883	100.00	277,232,883	100.00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2,036,000股股份。
2. Noranger由Beyers全資擁有，而Beyers由Sow Pin Trust間接擁有。Sow Pin Trust乃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陳先生為Sow Pin Trust之成立人。作為Sow Pin Trust受託人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Brock Nomine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Brock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Global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並因而全資擁有Beyers。
3. 永贊由陳先生及Beyers各實益擁有50%權益。
4. 陳恩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兒子，彼實益擁有792,000股股份。

如上文所列示，於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恢復並將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7,758,522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的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7,348,000)元及港幣119,811,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9,312,000)元及港幣110,255,000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港幣3,718,158,000元。

GRAND FORT之資料

Grand Fo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詹先生及羅先生各持有50%權益。Grand Fort為持有61,051,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4%）的主要股東。其獨立於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並無於董事會中委派代表，且並未涉及本集團之管理。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公眾持股量不足

股份回購的主要目的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誠如上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及Grand Fort之權益總數約為76.56%，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僅約23.44%，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指定百分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i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ii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iv)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v)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vi)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vii)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viii)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ix)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x)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xi)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xii)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x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xiv)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xv)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xvi)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xvii)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xvii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公眾持股量的差額完全是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Grand Fort收購61,051,277股股份所致。

本公司一直考慮各種方案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並認為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於場外向主要股東進行股份回購乃為一項可行的方案。緊隨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約26.02%，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指定要求。

Grand Fort將於單一出售中出售其投資

Grand Fort擬將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利其他投資機會，及於單一出售中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其無意於購回股份及銷售股份完成出售後持有任何股份。

考量到Grand Fort擬於單一出售中出售其持有的全部61,051,277股股份，為減少本公司財政負擔並展現陳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的信心，陳先生已同意購買Grand Fort持有的部分股份。此乃Smartprint及本公司將各自購買Grand Fort持有的50%股份的一項商業條款，且訂約方要求股份回購完成與買賣完成將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故出售Grand Fort持有的全部股份方可同時落實。

建議實施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實施股份回購前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於股份回購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能夠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要求；
- (ii)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於不大幅折讓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行及／或配售新股份相當困難，而發行新股份將對所有現有股東的整體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回購價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12.08元大幅折讓約57.78%；

- (iv) 將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設立約1.02%的緩衝；
- (v) 股份回購乃為本公司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718,158,000元，股份回購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6.36%（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的陳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美女士）認為，股份回購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良機且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參考將刊發之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進一步考慮並出具彼等之最終意見。

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rand Fort為持有61,051,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4%）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未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協議須待股份回購之條件（其中包括）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簽立。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有關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74,564,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2%。174,564,896股股份中(i)2,0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6%）由陳先生實益持有；(ii)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6%）由陳恩典先生實益持有；及(iii)171,736,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80%）中由Noranger持有14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41%）及由永贊持有25,822,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9%）。

Noranger之已發行股本由Beyers實益全資擁有及永贊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及Beyers各實益擁有50%。Beyers由Sow Pin Trust最終、間接及全資擁有，Sow Pin Trust乃為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陳先生而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緊隨股份回購完成、買賣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205,090,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98%。

由於Smartprin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買賣協議與股份回購協議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故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美女士）及陳先生控制之法團（即Noranger及永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美女士已於批准股份回購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無其他董事於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上述所披露者及回購守則規定，下列股東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權益不同，且將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

- (i) Grand Fort（持有61,051,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4%）；
- (ii) 陳先生（持有2,0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
- (iii) 陳恩典先生（持有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
- (iv) Noranger（持有14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1%）；及
- (v) 永贊（持有25,822,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9%）。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oranger擁有145,91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41%）。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Noranger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7.41%增加至52.63%，以致Noranger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Norang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已獲告知，Norange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之買賣及權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批准或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
- (ii) 除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概無其他有關股份及可能對股份回購（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補償或其他方式）；
- (iii) 除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股份回購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iv) 除購回股份之總代價外，本公司並無支付且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或彼等各自與股份回購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除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本集團與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vi) 除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本公司與(i)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ii) 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iii)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Grand Fort持有的30,525,639股購回股份及30,525,638股銷售股份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之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 除Grand Fort持有的30,525,639股購回股份及30,525,638股銷售股份外，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對其具有指示權；
- (iii) 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批准或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
- (iv) 概無涉及由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之本公司證券中的未交割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v) 除股份回購協議（如上文「股份回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及買賣協議（如上文「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所載之條件外，股份回購不受其他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資的一般條件）的規限；
- (vi) 除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Grand Fort或股份及可能對股份回購（如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補償或其他方式）；
- (vii) 除承諾契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概無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股份回購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i) 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x) 除購回股份之代價及應付Grand Fort之銷售股份外，本集團或Smartprint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向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彼等與股份回購及轉讓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x) 除買賣協議外，Smartpri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Grand Fort、詹先生、羅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審議股份回購，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推薦建議。如上所述，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以提供有關股份回購之推薦建議。

方正證券融資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適時寄發。

本公司目前正根據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編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自本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或之前刊發的通函。然而，該通函並不保證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刊發。倘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該通函確定將無法於該日期刊發時根據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徵詢執行人員之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時間。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回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Beyers」	指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Sow Pin Trust最終、間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Sow Pin Trust乃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之營業日
「回購價」	指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之每股購回股份港幣5.10元
「購回股份」	指	30,525,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並由Grand Fort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予以註銷的股份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陳恩美女士、Smartprint、Noranger及永贊
「本公司」	指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人」	指	Grand Fort、詹先生及羅先生之統稱

「承諾契據」	指	承諾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承諾契據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永贊」	指	永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先生及Beyers各實益擁有50%權益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方正證券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Grand Fort」	指	Grand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及羅先生各持有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詹先生及羅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Grand Fort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陳先生之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及(iii)於股份回購及轉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入其中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恩典先生」	指	陳恩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兒子
「陳先生」	指	陳海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美女士之父
「詹先生」	指	詹培忠先生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
「陳恩蕙女士」	指	陳恩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女兒
「陳恩美女士」	指	陳恩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女兒
「Noranger」	指	Noranger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Beyers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30,525,6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2%，並由Grand Fort合法及實益擁有，且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Smartprint自Grand Fort收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購回股份予以註銷，且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此舉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協議」	指	Grand Fort、擔保人及本公司將按大致協定格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完成」	指	股份回購協議完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print」	指	Smartpri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Grand Fort、擔保人及Smartpri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Grand Fort向Smartprint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